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

承辦單位：第二科

聯絡電話：(07)3373168

聯絡人：曾麗蓉

機關傳真：(07)331480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二字第0980062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有行動電話之使用，請各主管機關應本覈實摶節原則配置並加強管制，以節公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98年6月22日審高市一字第0980019079號函暨98年8月10日審高市一字第0980019131號函審核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有行動電話費之限額，除幕僚長以上人員不受限，其餘人員每月以1,000元為上限，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，惟如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，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，並將訂定之結果函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照。

正本：2010/08/25 11:43:22

副本：

市長 陳 菊